##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兴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鞋楦 35 万双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兴字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_\_\_\_\_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1k6cc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兴宇鞋材有限公	泉州兴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鞋楦35万双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类型	报告表	7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 )	泉州兴字鞋材有限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75	91350582784510294D	松料				
法定代表人(签章	00	<b>赵慰彬</b>	印慰				
主要负责人(签字	Z)	赵慰彬 赵克林	赵慰彬、教教、林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签字)	赵慰彬 孙原林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兄	《《· 成技术开》》					
单位名称 (盖章)		益琨 (泉州) 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5035747224599					
三、编制人员情况	兄	3005	021003	2/3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标	各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炎	201503535038	52013351006000268	BH012621	Juf.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主要	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炎	建设项目基本情析、区域环境质标及评价标准、措施、环境保护	况、建设项目工程分量现状、环境保护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621	jv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5747224599

# 電手技

名 称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型有限责任公司

米

法定代表人 陈忠厚

经营范围 弧

注册资本 章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9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法石社区 大兴街1466号东海泰禾广场13幢1520 室、1521室、1522室

形

生



机

记

遊

2024年4月3

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阀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万。高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六公平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循和社 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批准规发。它表明特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350352013351006000268 File No.



Issued by **益发日期**: 2015年

Issued on



#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文件检验码: 84D2D8F5289447E39D36ACBDF1455D3F 此件真伪,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身份证号: 350111198401225069

个人编号: 174997531

姓名: 庄炎

2025年1月11日 1. 企业条本「7]工作保险「

323. 44 323. 44 323. 44 323. 44 323. 44	323. 44 323. 44 323. 44 323. 44	323. 44 323. 44 323. 44 323. 44	323. 44	323. 44	323, 44		323.44	323. 44	323. 44		0.00	0.00	
兽貨物數金頭(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646.88	646.88	646.88	646.88	646.88	646.88	646. 88	646.88	646.88	工伤保险			
应缴类型。9。单件物数金额	正常应缴	正常应缴正常应缴	正常应缴										
缴费基数 (累计)	4, 043. 00	4, 043. 00	4, 043. 00	4, 043. 00	4, 043. 00	4, 043. 00	4, 043. 00	4, 043. 00	4, 043. 00		9.00	36, 387. 00	
月数	-		-	-	1	1	A EN FRANCE	出	TA PA	企业养老			
缴费对应属期	202501	202501	202503	202504	202505	202506	202507	202508	202509	表示	0 3 4 7 1 E		
缴费年月	202501	202501	202503	202504	. 202505	202506	202507	202508	202509	OSOS			
单位名称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	益現(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	益珉(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	益珉(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	险种类型	累计月数	累计缴费基数	
单位编号	50320142407	50320142407	50320142407	50320142407	50320142407	50320142407	50320142407	50320142407	50320142407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地经办机构	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 心	心 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	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 心	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 心	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 心	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 心	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 心			华	
序号	1	2 2	3	4	5	9	7	ø.	6				

备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0.00

5, 821. 92 2, 910. 96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经办人: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505035747224599</u>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
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_不属于_(属
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兴宇鞋材有限公司年
产鞋楦35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50352013351006000268,
信用编号BH0126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u>庄炎</u>
(信用编号 <u>BH012621</u> ) (依次全部列出) 等 <u>1</u>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
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7月24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兴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鞋楦 35 万双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50598-04-05-642004					
建设单位联 系人		***	联系	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组	经济技术开发	发区华泰路	8号厂房一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2 /	分 29.087 秒	,北纬 24	度 51 分 42.134 秒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零件及其他塑料 引品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 建设项目 29-53、塑料制品业 行业类别 (年用非溶剂型低 V 涂料 10 吨以下的		出业 292 其他 低 VOCs 含量		
建设性质	図新建(□改建□ □扩建□ □技术改		建设和	项目	図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选 填)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技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	C120023 号	
总投资(万 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 设	☑否 □是:		用地() 面积(		租赁泉州华欣轻工有限公司室 置厂房,建筑面积 2500m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 情况参照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٠.٠٠٠ ١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贝	î)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 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大气	噁英、苯并[a]芘、氰	害污染物、二 项目大气污氰化物、氯气 烷总烃, <sup>7</sup>		京染物为颗粒物、非甲 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泵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力	建设项目(槽 <sup>-</sup> 的除外);	项目生活剂 纳入泉州清		香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燃	暴危险物质存	项目危险物		~ 否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1,各类物质均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向海排放, 查 建设项目 且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名称:《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情况	审批机关: 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泉政函〔2015〕13 号						
规划环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影响评价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泉环保〔1997〕134号						
情况	审批机关: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泰路8号厂房一层,根据《泉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						
	业用地,详见附图 6。根据出租方已取得土地证(泉国用(2010)100082号)						
	(详见附件 5),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泉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选址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相符合。						
规划及规	2、与《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泰路8号厂房一层,项目与《泉						
合性分析	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清濛园区七大主导产业集群为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生物医药、机电一体化、轻纺化纤、 体育用品、工艺礼品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鞋楦制造,服务 于运动鞋等生产,属于体育用 品配套行业,与工业区产业定 位不冲突。	符合
废水 处置	污水全部纳入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投建 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中、远污水处理量为 4.3 万吨/日。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总量 控制	在总量控制指标尚未下达前大气污染控制 总量为: SO <sub>2</sub> ≤637.3t/a、TSP≤2354.3t/a。	项目生产工艺无需供热,不使 用供热锅炉	符合

	供热:工业区应采取集中供热方式,使用燃油锅炉。在集中供热锅炉未建成前引进的企	
	业需供热的应使用燃油锅炉。	
固废处置	固体废弃物应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分门别 类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经预处理后统一送 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噪声	应合理规划,项目的布局应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厂界噪防止工业小区之间及项目之间影响,特别是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对居住小区的影响。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控制 噪声排放标准》 在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内。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与《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符合。

####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3.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环发〔2014〕23 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

产业政策 分析、周围环境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泰路8号厂房一层,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3.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质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质量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和水,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

理、设备选择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节约能源。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3.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鞋楦的生产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23〕C120019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我国和当地产业政策。
- (2)与所在地公布的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查阅《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 3.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 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筑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大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鞋 楦生产,不属于空 间布局约束范围内 的项域,私项目,且项境质量 达标,故项目建设 与空间布局约束 求不相冲突。	符合

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 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 电石法 (聚) 氯乙烯生产工艺。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 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 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 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 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鞋 污|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 楦生产。项目生产 染|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 废水不外排,项目 物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排 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 处理后纳入泉州清 放 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 濛污水处理厂。不 管 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 涉及二氧化硫、氮 控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 氧化物排放。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 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 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 |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 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 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要求。

#### (2)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评价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准入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 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全市陆域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的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至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	2.本项目不属于 新建制革、造重纸、 电镀、漂染等重污 染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排放重金属、持久 性污染物。 4.本项目位于福 建省泉州经济技	符合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到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属于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	
計算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1.本项排放, OCs 排放, OCs 排放, OCs 排放, OCs 排放, OCs 排放, OCs 排放, OCs 推入, OCs 推入, OCs 在一个,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	符合
资》 开始 效3 要3	1.至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部改用电影等清洁影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更新建筑小时 35 蒸		符合
经济   布月	1.医药工业禁止引入原料合成工艺。2.机械工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3.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4.禁止新建、扩建增加相应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医药 工业、无电镀工 序、不属于耗水量 大、重污染等三类	符合

	开发			企业、不涉及重金	
	X			属排放。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施区域 1.2	
		污染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鼓励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倍削减替代;产生	
		物排	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	VOCs 废气的生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适宜的治理技术。3.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	产工艺设置于密 闭车间内,有机废	
		放管	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	气经集气装置集 气经集气装置集	
		控	制设备进行处理。	中收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	
				达标后排放	
				通过落实评价要	
				求的风险防控措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	施及设施的建设,	
		177.75	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 降污, 导流等措施, 防止	并加强环境风险	
		が完	洲混物和重劫座水污染地惠水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 单元内现在	管理后,环境风险	6-6- A
		区门区		可防可控;项目租	
		防控	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	用他人现有厂房, 不属于单元内现	
			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电位利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1	不属丁平几內塊 有具有潜在土壤	
				污染环境风险的	
				企业。	
		资源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而日平田由能 不	
			宗正使用同行朱然科,宗正别廷、以廷、① 廷然用同行朱然科的以施。	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要求	ه عام	少人四刀不然行	
		安米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4、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泰路 8 号厂房一层;项目北侧为福建泉州市新协志鞋塑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泉亿织造有限公司,东侧为泉州市开发区实验学校,南侧为泉州华欣轻工有限公司及仕春村。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泉州市开发区实验学校,与厂界距离为 20m,靠近项目一侧为操场,距离泉州市开发区实验学校教学楼 120m。

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东侧敏感点泉州市开发区实验学校靠近项目一侧为操作,教学楼距离本项目约120m。项目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分析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及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

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 5、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 5.1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工业园区;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取密闭措施,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 VOCs,涉及VOCs 的主要为聚乙烯塑料米注塑成型工艺(塑料米注塑成型过程中挥发的游离废气以 VOCs 计),运输及存放过程中密闭存放,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减轻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的选址、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等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相关要求。

# 5.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控制要求: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引导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原辅材料;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项目主要从事鞋楦的生产加工,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 VOCs,涉及 VOCs 的主要为聚乙烯塑料米注塑成型工艺(塑料米注塑成型过程中挥发的游 离废气以 VOCs 计),运输及存放过程中密闭存放,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仅

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减轻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均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控制要求。

#### 5.3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 5号)的重点任务要求: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 VOCs,涉及 VOCs 的主要为聚乙烯塑料米注 塑成型工艺(塑料米注塑成型过程中挥发的游离废气以 VOCs 计),运输及存放过程中密闭存放,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包装运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包装应密闭。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所采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为国家鼓励推进的治理技术,要求治理设施与生产"同启同停"。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等均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泉州兴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鞋楦 35 万双

建设单位:泉州兴宇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泰路8号厂房一层

投资金额: 100万元

建设规模:租赁厂区面积 25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500m<sup>2</sup>

生产规模: 年产鞋楦 35 万双

劳动定员:职工30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

出租方概况:泉州华欣轻工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泰路8号, |共建设1栋生产厂房,1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主要从事生产箱包制造、货物进出口、 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其所 ~~ 内容 在地块已取得工业用途的土地证,编号:泉国用(2010)字第 100082 号,占地面积 10981.20m<sup>2</sup>。泉州华欣轻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各建筑物均已建成,不涉及施工建设。现泉 州华欣轻工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活动,将生产厂房1层租赁给泉州兴宇鞋材有限公司作 为生产经营场所,从事鞋楦的生产制造,租赁总建筑面积 2500m²; 厂区内供水设施、供 电设施、化粪池及排水设施配套齐全。

#### 2、建设内容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 ***********************************					
类别	项目组	l成	建设内容及依托情况			
地址		福建省身	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泰路8号一层厂房			
主体工程	生产车		建筑面积 2500m²,设置拌料区、注塑成型区、破碎区、冷却区、保温区、刻楦区、后加工区、办公区、模具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及弹簧楦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	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30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成型及 补料废气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15m 高排气筒 1 根			

建设

		刻楦及后加 工废气	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集尘柜,再通过管道输送至破碎处		
		破碎废气	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5000m³/h		
	噪声处理设施 固废处理设施		减振、降噪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面积约 4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面积约 15m <sup>2</sup>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 政管网纳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鞋楦	双/年	35 万

####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 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施参	数															
1		注塑	注塑机	/	9台	工作温度	160-190℃															
2	<b>沙</b> 甜 <b>左</b> '词	拌料	拌料机	/	1台	容量	1m <sup>3</sup>															
3	注塑车间	冷却	冷却水槽	/	3 个	容积	2.8m <sup>3</sup>															
4		保温	保温箱	/	1个	容积	12m <sup>3</sup>															
5			四工位数控刻楦打版机	BYD-DBJ-4	2 台	功率	18kW															
6			六工位数控刻楦打版机	BYD-DBJ-6	5 台	功率	24kW															
7			数控刻楦打版机	LZ-108	1台	功率	24kW															
8		鞋楦加	鞋楦加	鞋楦加	鞋楦加	鞋楦加	鞋楦加	鞋楦加.	鞋楦加						电脑激光打印机	/	4台	处理能力	1 个/s			
9										钻孔机	184	2 台	功率	1.5kW								
10																		切割机	/	3 台	功率	1.5kW
11										磨台	/	3 套	功率	2.2kW								
12	加工车间	工	刨跟机	/	2 台	功率	3kW															
13			刮头机	330	2 台	功率	2.6kW															
14				390	1台	功率	2kW															
15			定高打色机	393	1台	功率	1kW															
16			/	1台	功率	1.5kW																
17			智能色钉机	/	2 台	功率	1.5kW															
18			鞋楦自动去头尾铣削智能设备	/	5 台	功率	1.5kW															
19			箱式吸楦头砂轮机	ZG501	1台	功率	2kW															

20			细木工带锯机	MJ345	1台	功率	2.2kW									
21			电钻	/	4 台	功率	0.37kW									
22			补料机	/	1台	工作温度	100℃									
23			螺杆鼓胶机	0616	1台	工作温度	200℃									
24			孔口消平机	312	1台	功率	9kW									
25			钻台	LG25B	2 台	生产能力	20m/m									
26			台式钻床	ZQ4116	1台	最大钻孔直径	16mm									
27		377 VX TH	口八扣//\	/	1台	最大钻孔直径	13mm									
28		弹簧楦 加工	立式带锯床	S-360	3 台	锯带长度	2860mm									
29		/JH_L	立式锯床	博宏	2 台	功率	1.5kW									
30			弹簧楦专用液压机(备)	ZL916	1台	功率	5.5kW									
31			拔铁套机	/	1台	处理能力	1 个/s									
32			破碎机	/	4台	功率	3kW									
33	破碎车间	破碎	破碎传送机	/	1 套	/	/									
34			小碎料机	/	1台	备用										
35			楦头测量仪	/	1台	/										
36	检验车间	检验	检验	检验	检验	检验	检验	检验	检验	检验	检验	鞋楦扫描仪	/	1台	/	
37			数控鞋楦读数机	BYD-DSJ	1台	功率	1.5kW									
38	研发	研发	箱式吸楦头砂轮机	ZG501	2 台	功率	2kW									
39	14丁/又	班及	补料机	/	2 台	工作温度	100℃									
40				DM-2NF	1台	空气处理量	2.5m³/min									
41			空压机	KSD-10A	2 台	容积流量	1.1m <sup>3</sup> /min									
42				JM-10AY/8	1台	容积流量	1.1m <sup>3</sup> /min									
43			储气罐	/	3 个	容积	1m <sup>3</sup>									
44	1044	<u></u> ★書 日上	怕气唯	/	3 个	容积	600L									
45	辅助	辅助	磨刀机	/	2 台	/	/									
46			切板机	/	1台	处理能力	6 版/h									
47			轮式装载机	ZL916	1台	整机重量	2050kg									
48			电动装载机	YESHI	1台	/	/									
49			循环水池	/	1个	容积	30m <sup>3</sup>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聚乙烯塑料米(非再生料)	400t/a	/
	色粉	1t/a	/
台内外百	水	1404t	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能源	电	10万 kwh	由市政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塑料米: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熔点 105-137℃,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色粉:色粉是一种有颜色的粉末物质,与塑胶颜料混合后,经加热注塑制成各种不同颜色的塑胶产品。它广泛应用于塑胶着色工艺中。 一般有蓝色、橙色、绿色、黑色、黄色、红色、紫色、珠光色等多种颜色。

#### 6、水平衡分析

#### (1) 冷却用水

#### ①注塑机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成型工序需使用循环冷却水对模具温度进行调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产生的损耗,项目循环水池容量为30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用水按循环水池容量的5%计,则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1.5t/d(4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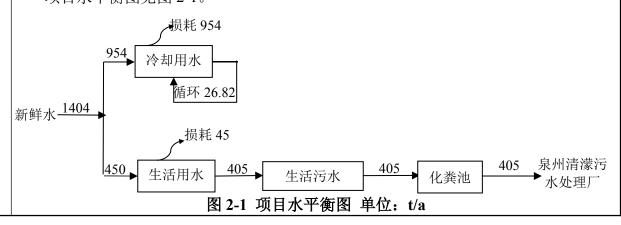
#### ②冷却工序用水

项目共设3个冷却水槽,每个水槽容积2.8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及产品带走产生的损耗,损耗用水按冷却水槽容量的20%计,则冷却工序用水量为1.68t/d(504t/a)。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工作时间 300 天/年,则项目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t/a(1.5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405t/a(1.35t/d)。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 7、建设项目周围情况及平面图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泰路 8 号厂房一层,项目北侧为福建泉州市新协志鞋塑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泉亿织造有限公司,东侧为泉州市开发区实验学校,南侧为泉州华欣轻工有限公司及仕春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5。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7),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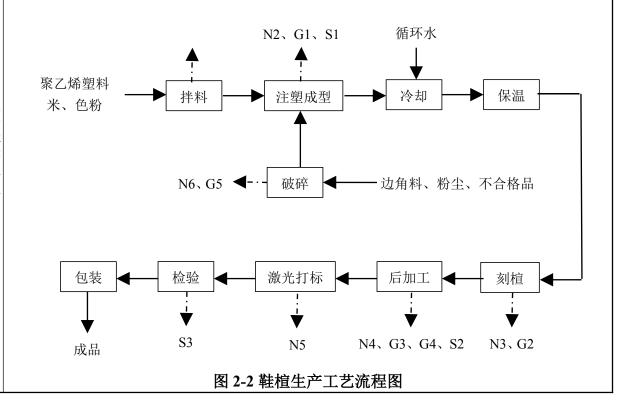
- (1) 车间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布置生产车间和仓库。生产设施的布局与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减少了物耗和能量。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厂房内机台设备按照功能区分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工艺和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人流疏散、建筑物紧凑性、节约等因素、气候 条件、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1 项目工艺流程

工流和排环



流程介绍:

拌料:将聚乙烯塑料米和色粉一起加入拌料机内搅拌均匀,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注塑成型:拌料后投入注塑机内,160-190℃下加热熔融压模成为鞋楦粗坯,每次压 模成型一组,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边角料 S1 及注塑成型废气 G1。

冷却、保温:粗坯取出后,放入水槽中冷却成型,冷却沥干后放入保温箱中,保温箱不通电,仅靠保温箱内保温材料,主要为了延缓冷却速度、延长冷却时间。

刻楦:保温箱内的粗坯取出放入数控刻楦机,根据鞋楦类型及尺寸大小由电脑数控输入具体数据,精确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及刻楦废气 G2。

后加工: 刻楦加工后得到的鞋楦进行后加工,后加工包括补料(项目刻楦后少部分鞋楦表面可能些许磕碰的地方采用手工补料,采用罗杆鼓胶机与补料机配套使用将聚乙烯塑料米(热分解温度在 240℃以上)加热后补在鞋楦上,罗杆鼓胶机工作温度约为 200℃,补料机工作温度约为 100℃),锯去边角,刮底,刮跟,打磨,钻孔等,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4、后加工废气 G3、补料废气 G4 及边角料 S2。

激光打标:然后根据鞋楦类型及尺寸大小在鞋楦刻上编码,制成鞋楦成品,此过程 会产生噪声 N5。

检验、包装:打标后的鞋楦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破碎:项目各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粉尘回收后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注塑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6 及破碎废气 G5。

#### 1.2 产污环节分析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成型废气;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废气,刻楦过程产生的刻楦废气,后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后加工中的补料过程产生的补料废气。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等。

固废:项目注塑成型、后加工工序会有边角料产生;集尘柜会产生粉尘;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BOD5、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塑成型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加工(补料)废气 G4	1 平中灰心灶	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	破碎废气 G5	颗粒物	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刻楦废气 G2	颗粒物							
	后加工(打磨等)废气 G3	颗粒物	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集尘柜						
噪声	设备运行 N1、N2、N3、 N4、N5、N6	噪声	减振隔声						
	废气处理设施 S4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S5	收集尘							
固体	注塑成型 S1	边角料	   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物	后加工 S2	边角料	王郎四州 1 生厂						
	检验 S3	不合格品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目关原环 有的有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他人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

####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域地表水系为梅溪,位于项目南侧,最近距离约为1102m;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年3月),梅溪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	-
	项目	Ⅲ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20
	生化需氧量(BOD₅)≤	4
	溶解氧≥	5
区域	氨氮(NH₃-N)≤	1.0

环境量状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025年6月5日发布): 2024年,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12个,I~III类水质达标率100%。全市34条小流域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IV类水质比例为2.6%。可见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点位,17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86.1%。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 1.2 大气环境质量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基本污染物: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划定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定的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 单要求。

特征污染物: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P244相关限值。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µ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μg/m³	单位
		年平均	60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24 小时平均	150	
	(302)	1 小时平均	500	
		年平均	40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24 小时平均	80	
	(1102)	1 小时平均	200	
2	颗粒物	年平均	70	
3	(PM <sub>10</sub> )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颗粒物	年平均	35	(GB3095-2012)
4	(PM <sub>2.5</sub> )	24 小时平均	75	
	TCD	年平均	200	
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6	$O_3$	1 小时平均	200	
		1 小时平均	10	
7	СО	24 小时平均	4	
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常规因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 年,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7,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4.4%,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详见表 3-3。

表 3-3 2022 年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空气质量情况

地区	综合指数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臭氧最大8小时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0.008	0.017	0.036	0.021	0.9	0.140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质量数据,项目所在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特征因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等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因此不进行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周边特征污染因子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收集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已有的现状监测资料,引用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8 日,对仕春村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仕春村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510 米,引用监测数据属于近三年内的监测数据,连续监测 3d;检测单位为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数据有效;监测方法均按生态环境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表 3-4,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G1 仕春村	TSP		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位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引用监测数据表明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1.3 声环境质量

####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泰路 8 号厂房一层,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 dB(A)

时	受	环境噪	声限值
声功能环境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检测报告:附件 7;检测报告编号:MCHJ25070805 号),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结果及分析如下表 3-6。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噪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达标限值|达标情况 北侧厂界 N1 环境噪声 13:43-13:53 达标 65 达标 环境噪声 东侧厂界 N2 13:30-13:40 65 2025.7.14 南侧厂界 N3 环境噪声 13:17-13:27 达标 65 达标 西侧厂界 N4 环境噪声 14:03-14:13 65 泉州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N5 环境噪声 达标 13:04-13:14 60

表 3-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dB(A)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 3 类区,根据表 3-6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泉州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泰路8号厂房一层,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生产厂房系租赁"泉州华欣轻工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产厂房,无新增用地,且项目用 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1.5 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不 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

#### 1.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116、 塑料制品制造-其它的",编制报告表,属于Ⅳ类项目,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 评价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1.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 目属于"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Ⅳ类项目;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且项目自身非敏感目标,故可不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泰路8号厂房一层,项目北侧为福建泉州 市新协志鞋塑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泉亿织造有限公司,东侧为泉州开发区实验学校, 南侧为仕春村。 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20m 的泉州开发区实验学校, 距离泉州开发区实验学 校教学楼 120m。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3-7,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

表 3-7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 标	方位与距离	性质	环境质量目标
环境		晋江金鸡闸	东侧约	内港、排污、	《海水水质标准》
保护	水环境	-鲟埔段	4774m	景观	(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
目标	小小児	梅溪	南侧约 1102m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 标准
	大气环境	泉州市开发 区实验学校	东侧 20m	学校	
		金博士幼儿 园	东南侧 120m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仕春村	南侧 80m	村庄	
		旧铺村	东侧 380m	村庄	
	声环境	泉州市开发 区实验学校	东侧 20m	学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类	型为工业用量		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物排 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制标

#### 准

#### 1、有组织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及补料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4相关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见表3-8、表3-9。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00	/

表 3-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名称	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5	3.5/1.75 <sub>(50%)</sub>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 2、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mg/m3

污染物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执行标准		
15条物	监控点	浓度 mg/m³	HFAX DATI 47ATE		
	厂区内监控点	10(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		
_			中表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未央本立 1/2J	/ 介面狂点	1.0	(GB16297-1996)		

#### 3.2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sub>3</sub>-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详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	/	/	45
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 3.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详见附图9。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dB (A)	55dB (A)		
敏感点	2 类	60dB (A)	50dB (A)		

#### 3.4 固体废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执行;生活垃圾贮存、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第四章 生活垃圾"相关规定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 运行和监督管理。

#### 4、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

根据《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 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 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 指标|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 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NH3-N、SO2、NOx。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污泉州清濛污水

处理厂处理。根据泉环保总量《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2017〕1号)文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暂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废气排放源强,核算出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颗粒物	0.092		
2	非甲烷总烃	0.6642		

#### (3) 项目约束性总量指标来源分析

#### ①国家控制性指标总量来源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工业行业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全面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5〕6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等文件规定,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故无需购买排污权指标。

#### ②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确定

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其他污染物总量为: 颗粒物: 0.092t/a, 非甲烷总烃: 0.6642t/a。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642t/a。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的要求,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的附件"泉州市总体准入要

求",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新增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79704t/a,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调剂总量为 0.79704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期境护施工环保措施

本项目利用泉州华欣轻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1、废气

#### (1) 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破碎废气、刻楦废气和后加工废气及后加工中的补料废气。

#### ①注塑成型废气

项目鞋楦注塑工段使用的是高纯度的聚乙烯塑料米,其热分解温度均在 240℃以上,项目注塑成型工艺温度约为 160-190℃,故项目原料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不会分解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但由于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塑料米中含有少量未聚合单体等成分会挥发出来,只会产生轻微的带塑料气味的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2.70kg/t-产品。项目聚乙烯塑料米年用量为400t/a,则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08t/a。

项目拟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治理,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量按20000m³/h设计,参照《印刷过程VOCs废气收集方式选择与优化》(《环境工程学报》,2020年3月31日)可知:"外部接收罩在最大设计风量(1280 m³·h⁻¹)下,收集效率仅为80%",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考虑鞋楦注塑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进气浓度小于200ppm,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50%核算,则项目鞋楦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注塑	成型废	气主要污染物质	产排情况一	览表		
产污	污染物	产生情况		مايد عالم		排	排放口		
环节		产生	产生速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	排放	编号
79/L 19		量 t/a	率 kg/h	1014		mg/m <sup>3</sup>	率 kg/h	量 t/a	<b>別間 プ</b>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0.864	0.36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9	0.18	0.432	DA001
成型	非甲烷 总烃	0.216	0.09	无组 织	车间密闭	/	0.09	0.216	/

#### ②补料废气

项目刻楦后少部分鞋楦表面可能些许磕碰的地方采用手工补料,采用罗杆鼓胶机与补料机配套使用将聚乙烯塑料米(热分解温度在240℃以上)加热后补在鞋楦上,罗杆鼓胶机工作温度约为200℃,补料机工作温度约为100℃,补料过程中不会分解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但由于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塑料米中含有少量未聚合单体等成分会挥发出来,只会产生轻微的带塑料气味的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2.70kg/t-产品。项目补料用聚乙烯塑料米年用量为10t/a,则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7t/a。

补料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注塑废气共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量按20000m³/h设计,参照《印刷过程VOCs废气收集方式选择与优化》(《环境工程学报》,2020年3月31日)可知:"外部接收罩在最大设计风量(1280 m³•h⁻¹)下,收集效率仅为80%",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考虑鞋楦注塑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进气浓度小于200ppm,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50%核算,则项目补料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补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		抖	排放口		
カイフ   环节	种类	产生	产生速	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	排放量	编号
11 بارد	作关	量 t/a	率 kg/h	1014		mg/m <sup>3</sup>	率 kg/h	t/a	<b>分刊 ラ</b>
注塑	非甲烷	0.021		有组	集气罩+活性炭				
成型	总烃		0.009	织	吸附装置+15m	0.225	0.0045	0.0108	DA001
风至	心圧	6		幼	排气筒				

非甲烷	0.005	0.0023	无组	र कि के वि	,	0.0022	0.0054	,
总烃	4		织	车间密闭	/	0.0023	0.0054	/

则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详见表4-3。

表 4-3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		抖		排放口	
	种类	产生量	产生速	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	排放	编号
79/L 14	1175	t/a	率 kg/h	1014		mg/m <sup>3</sup>	率 kg/h	量 t/a	<b>列刊 フ</b>
注塑 成型 及补	非甲烷 总烃	0.8856	0.369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9.225	0.1845	0.4428	DA001
料料	非甲烷 总烃	0.2214	0.0923	无组 织	车间密闭	/	0.0923	0.2214	/

#### ③边角料破碎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经过破碎机破碎成较大颗粒,破碎工序产污系数参考《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废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S/PP 的干法破碎工艺"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g/吨-原料,袋式除尘器末端治理效率为 95%。项目边角料量约为 80t/a,则项目破碎废气产生量为 0.03t/a,产生速率为 0.0125kg/h。项目建设单位拟对破碎车间设置包围型密闭设计、预留人员及物料进出口,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量按 5000m³/h 设计,废气收集效率按 90%,则破碎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破碎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		抖	放情况		排放口
<b>环节</b>	种类	产生	产生速	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	排放	编号
2h, 1a	17-5	量 t/a	率 kg/h	1614		mg/m <sup>3</sup>	率 kg/h	量 t/a	<b>列刊 フ</b>
7H+ 777	颗粒物	0.027	0.0113	有组 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 器+15m 排气筒	0.12	0.0006	0.0014	DA002
破碎	颗粒物	0.003	0.0013	无组 织	车间密闭	/	0.0013	0.003	/

#### ④刻楦废气

项目鞋楦生产采用鞋楦机进行粗坯加工,将注塑成型的鞋楦放入封闭的鞋楦机内进行数控电脑刻楦,刻楦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至集尘柜。根据业主提供,需刻楦半成品约 400t/a,刻楦废气粉尘产生量约为需刻楦半成品的 1%的刻楦废气产生量约为 4t/a,设备运行时密闭,收集管道密闭,集尘柜密闭,即考虑刻楦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 ⑤后加工废气

项目鞋楦后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的主要为打磨等工序,参考《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吨-原料,项目需打磨料约 400t/a,则项目后加工废气产生量为 0.876t/a;打磨工序采用密闭管道收集,集气柜密闭,但因设备不完全密闭,则考虑后加工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剩余 10%废气逸散在车间中无组织排放,则后加工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后加工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ľ	产污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		抖		排放口	
	ノ イラー 环节	种类	产生	产生速	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	排放	编号
	11 بالح	117天	量 t/a	率 kg/h			mg/m <sup>3</sup>	率 kg/h	量 t/a	<b>知り</b>
	后加	颗粒物	0.876	0.365	无组	密闭管道收集+	,	0.0365	0.0876	,
	工	本央作生1分	0.670	0.303	织	密闭集尘柜	/	0.0303	0.0870	/

(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见表 4-6、4-7、4-8。

表 4-6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治理设施及工艺						
产污环 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 率	治理设 施去除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DA001)	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 20000m³/h	80%	50%	是		
后加工 (补料)	非甲烷总烃	1. <del>(1.)</del> 48 40 (   1.) 1. (   1.)	活性炭吸附(与注 塑成型废气共用)	风机风量 20000m³/h	80%	50%	是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DA002)	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 5000m³/h	90%	95%	是		
刻楦	颗粒物	/	密闭管道收集+密	/	100%	/	是		
后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闭集尘柜	/	90%	/	是		

表 4-7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口 名称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注塑 成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225	0.1845	0.4428	DA001	/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 织	/	/ 0.0923	0.2214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破碎	颗粒物	有组 织	0.12	0.0006	0.0014	DA002	3.75	120	
	颗粒物	无组 织	/	0.0012	0.003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后加 工	颗粒物	无组 织	/	0.0365	0.0876	/	/	1.0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排放口 温度
DA001	注塑成型及 补料废气排 放口	E: 118°32′28.802″ N: 24°51′41.491″	一般排放口	15	0.5	常温
DA002	破碎废气排 放口	E: 118°32′29.096″ N: 24°51′42.608″	一般排放口	15	0.3	常温

#### (3) 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有机废气和破碎废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根据本评价分析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废气监测指标为非主要监测指标,废气排放口为非主要排放口,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的筛选条件,该建设单位非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常规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常规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DA001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一年一次	DA001 排放口	
废气	DA002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一年一次	DA002 排放口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一年一次	厂界	

#### (4) 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破碎废气、后加工(补料)废 气、刻楦废气及后加工(打磨等)废气。

注塑成型及补料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9.225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00mg/m³);破碎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刻楦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视为 100%收集)至集尘柜,全部回用于生产;后加工(打磨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未收集部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至集尘柜的回用于生产,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6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0mg/m³)。

综上分析,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5)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处理设施故障或集气设施故障排放的废气。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0。

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污染 非正常排放 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 年发生频 | 持续时 源 物 原因 (kg/h) $(mg/m^3)$ 次(次) 间(h) 非甲 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 注塑 烷总 装置故障, 处 0.369 设施故障应停止产污工序 18.45 1 1 作业直至维修完成 成型 烃 理效率为0 及补 非甲 集气设施故 集气设施定期维护,设施 烷总障,收集效率 故障应停止产污工序作业 料 0.4613 23.065 1 1 烃 为 0 直至维修完成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 袋式除尘器 颗粒 设施故障应停止产污工序 故障,处理效 0.0113 2.26 1 1 物 率为0 作业直至维修完成 破碎 集气设施故 集气设施定期维护,设施 颗粒 障,收集效率 0.0126 2.52 1 1 故障应停止产污工序作业 为 0 直至维修完成 集气设施故 集气设施定期维护,设施 后加 颗粒 障,收集效率 故障应停止产污工序作业 0.365 1 1 工 物 为0 直至维修完成

表 4-10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严格落实生产设施与废气治理设施"同启同停"的规定要求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非正常情况排放控制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非正常情况排放。

#### (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利用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流体中的某些物质吸附并集中于固体上的程序。吸附法的最大特点,是能在符合经济条件的操作范围内,几乎可以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分,直至吸附剂容量达到饱和为止。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但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中表 A.2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集尘柜:从气体中收集悬浮粉尘和雾沫的设备统称为集尘柜。项目刻楦废气及后加工(打磨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密闭集尘柜,集尘柜内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前文污染源分析,刻楦废气可达到100%收集,故无粉尘排放,后加工(打磨等)废气因设备未完全密闭,收集效率为90%,剩余10%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0.0365kg/h,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0mg/m³),故刻楦废气及后加工(打磨等)废气经集尘柜收集可行。

#### (8) 小结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可知,项目 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本评价引用的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8 日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仕春村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注塑成型及补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刻楦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集尘柜,后加工(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集尘柜,未完全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t/a(1.35/d)。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07),再结合清濛开发区实际情况,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150L/(人•天)计,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t/a(1.5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405t/a(1.35t/d)。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sub>3</sub>-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标准。

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用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生活污水水质取 COD<sub>Cr</sub>: 400mg/L、BOD<sub>5</sub>: 220mg/L、SS: 200mg/L、NH<sub>3</sub>-N: 40mg/L、动植物油 20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四类", COD、BOD<sub>5</sub>、氨氮去除率分别为 14.1%、14.3%、2.5%, SS 的去除率按 35%; 详见表 4-11。

表 4-1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6~9	400	220	200	40
405t/a	产生量(t/a)	/	0.162	0.0891	0.081	0.0162
削減量(t/a)		/	0.023	0.0128	0.0283	0.0004
化粪池处理后 405t/a	排放浓度(mg/L)	6~9	343.59	188.56	130	39
化共他处理归 4031/8	排放量(t/a)	/	0.139	0.0763	0.0527	0.0158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标准(mg/L)	6~9	50	10	10	5
405t/a	排放量(t/a)	/	0.02025	0.00405	0.00405	0.00203

|备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

表 4-12 主要项目污染物及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	主要污染	排放去	污染》	台理设施	<b>を及工艺</b>	排放	排放口	
及小   类别	物项目	向	污染治	处理	是否为可	方式		排放规律
<b>光</b> 冽	100-50日	IHJ	理设施	能力	行技术	刀瓦	<b>大型</b>	
生活	COD	泉州清				间接	一般排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注荷   汚水	BOD5、SS、	濛污水	化粪池	50t/d	是	Pi	放口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行小	NH3-N	处理厂				1117以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1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地理	位置	废水排				收纳污水处	<b>上理厂信息</b>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名称 (b)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白加速	COD	50
1	DW001	118°32'	24°51'	0.0405	市政污水	间接	泉州清濛污水	BOD <sub>5</sub>	10
1	DW001	30.767"	40.584"	0.0403	管网	排放		SS	10
					, , , ,		(大生)	NH <sub>3</sub> -N	5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 XX 生活污水处理厂、XX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

#### (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05t/a(1.35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sub>3</sub>-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 (5) 项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染物成分简单,主要为COD、BOD5、SS、氨氮等,不含有腐蚀成分且生活污水水质的可生化性较高。

据建设单位提供,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约为 50t/d,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35t/d,仅占其处理能力的 2.7%。因此项目废水可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

- (6)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泰路 8 号厂房一层,位于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顺街,总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m³/d, 占地约 20 亩。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的污水主要为泉州国家经济开发区的生产生活污水及附近 3 个村庄的污水。现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体工艺采用 SBR

工艺,设计出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期主体工艺采用 AAO 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标准。2018年7月,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一二期主体工艺皆采用 AAO 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

#### ②水量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d,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为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t/d,目前剩余处理量为 6738t/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仅占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2%,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满足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 ③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可行。

## 3、噪声

#### (1) 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于注塑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值见表 4-14。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声压级在 70~80dB(A)之间。

	文····································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 dB(A)	声源 类型	发声 特质	采取 措施	降噪 效果	排放 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注塑机	9台	70					55	_		
2	拌料机	1台	75					60			
3	四工位数控刻楦打版机	2 台	75	<b>会</b> 由		基础减	1.5	60			
4	六工位数控刻楦打版机	5台	75	室内声源	间歇	震、厂房	15	60	8h/d		
5	数控刻楦打版机	1台	75			隔声	dB(A)	60			
6	电脑激光打印机	4台	75					60			
7	钻孔机	2 台	75					60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强

8	切割机	3 台	75			60	
9	磨台	3 套	75			60	
10	刨跟机	2 台	75			60	
11	刮头机	2 台	75			60	
12	定高打色机	3 台	75			60	
13	智能色钉机	2 台	75			60	
14	鞋楦自动去头尾铣削智能设备	5 台	75			60	
15	箱式吸楦头砂轮机	1台	75			60	
13	相外观但不形化机	2 台	13			00	
16	细木工带锯机	1台	75			60	
17	电钻	4台	75			60	
18	补料机	1台	65			50	
10	<u> </u>	2 台	03			30	
19	螺杆鼓胶机	1台	65			50	
20	孔口消平机	1台	75			60	
21	钻台	2 台	75			60	
22	台式钻床	2 台	75			60	
23	立式带锯床	3 台	75			60	
24	立式锯床	2 台	75			60	
25	弹簧楦专用液压机(备)	1台	75			60	
26	拔铁套机	1台	70			55	
27	破碎机	4台	75			60	
28	破碎传送机	1 套	75			60	
29	小碎料机	1台	75			60	
30	楦头测量仪	1台	65			50	
31	鞋楦扫描仪	1台	65			50	
32	数控鞋楦读数机	1台	65			50	
33	切板机	1台	70			55	
34	轮式装载机	1台	80			65	
35	电动装载机	1台	80			65	
26	空压机	4台	80	室外	基础减震	65	
36							

### (2)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泉州市开发区实验学校,故本次评价对厂界及泉州市开发区实验学校噪声进行预测。

本评价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典型行业噪

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sub>p1</sub> 和 L<sub>p2</sub>。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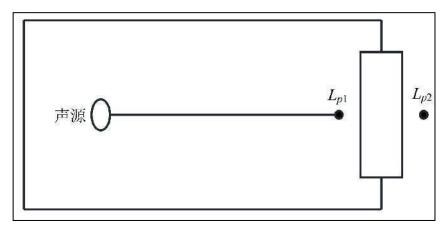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 $\alpha$ /(1-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r)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p1ij}} \right)$$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text{pli}}(T)$  ——室内 i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l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quad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n2}$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TL:——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6)$$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6)中第二项( $20\lg(r/r_0)$ )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rm div} = 20 lg(r/r_0) \quad (7)$$

式中: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或 A 声功率级(LAW),且声源处于自由

声场,则公式(6)等效为式(8)或式(9)

$$L_{\rm p}(r) = L_{\rm w} - 20l {\rm gr} - 11$$
 (8)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rm A}(r) = L_{\rm Aw} - 20 l \text{gr} - 11$$
 (9)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sub>Aw</sub>——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6)等效为式(10)或式(11):

$$L_{\rm p}(r) = L_{\rm w} - 20 l {\rm gr} - 8$$
 (1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rm A}(r) = L_{\rm Aw} - 20 l {\rm gr} - 8$$
 (11)

式中: L<sub>A</sub>(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sub>Aw</sub>——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c.厂区边界外噪声叠加模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扩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12)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采用该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及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及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60.63		64.44	65	达标
	厂界东侧	54.03		62.05	65	达标
昼间	厂界南侧	57.24		61.98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3.56		64.74	65	达标
	泉州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50.15		59.62	60	达标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影响 单位: 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泉州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 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鞋楦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 * **//*******************************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一季度一次	厂界

表 4-16 常规监测计划一览表

#### (4) 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 ②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 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则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基本可

行。

本评价建议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 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 1、主要固体废物及产生量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 (1)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会有废活性炭产生,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参照《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千克的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活性炭吸附量取 0.22kg,项目去除有机废气量约 0.4428t/a,需使用活性炭的量为 2.013t/a,活性炭吸附装置装载量为 1.05t,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 年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428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边角料

项目注塑成型及后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边角料产生量约为80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292-999-99-0001。

#### (3) 收集尘

根据前文核算,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4.814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292-999-99-0002。

#### (4) 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292-999-99-0003。

#### (5)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式中: G 为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 为人均排放系数(kg/人.日);

N 为人口数(人);

D 为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拟聘用职工30人,均不住宿,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生 活垃圾排放系数 K 取 0.5kg/人·d,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产生、排放及管理要求一览表															
	一般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_				
序号	7	产污环节	<b>†</b>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值	代码			性	<b>上</b> 状	
1	注塑质	战型、周	計加工	边	角料		一般工		292	2-999-	99-000	1		E	态	_
2		检验		不合	ì格品		成工 业固废		292	2-999-	99-000	3		臣	]态	
3	J.	麦弃处理	1	收	集尘	] -	<b>正</b> 回 <i>及</i>		292	2-999-	99-000	2		臣	]态	_
4	ţ.	员工生活	5	生泪	5垃圾		/			/				臣	]态	_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	危险废	危险废	危险	<b>金废物</b>	物		产生コ	C序	形	主要	产废	危	硷	污迹	<b>杂防治</b>	
号	物名称	物类别	J f	代码	) 土	/ 王重 │ 及装		置	松	成分	周期	特	生	扌	<b>昔施</b>	
1	废活	HW49	900	030 40	2.54281	t/a	废气如	トギ田	固	有机	2 次/	毒怕			于危废间的	
	性炭	11 (( +)	700-	037-47	2.3420	ı/a	//X (X	した主	态	废气	年	141			小运处置	=1.
			趸	建设项目	1危险废	物	贮存场	所	(设定	包)基	本情况	样ま	₹			
贮	存场所	名称	危	险废物	名称		位置		占其	<b>L面积</b>	贮存力	方式	贮	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	险废物暂	哲存间	,	废活性	受活性炭		厂房东	侧	1:	$5m^2$	袋装	虔		5t	1年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屋	國废名称	年月	<b>E产生</b> :	量一贮石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	或处置量						
口	5.任州岩		5/120+	1	大壮 节	暂不	字于危险	废间	,委	托有资	质单位	立 孝	託	2.4	5/129+/0	

固废名称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活性炭	2.5428t	袋装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委托 处置	2.5428t/a
边角料	80t	袋装		自行	80t/a
不合格品	10t	袋装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日1J 利用	10t/a
收集尘	4.814t	袋装		小儿	4.814t/a
生活垃圾	4.5t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 部门	4.5t

####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体废物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合理 的贮存、利用、处置。②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

落和混入的情况。③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⑤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⑥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收集尘回收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经采取处理措施后, 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处置措施如下: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

A、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收集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 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用于生产。

B、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具有防雨淋、防渗透、防扬尘等措施。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建设要求,相关规定如下: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大于 1.5m。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扬尘措施,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四周设置围挡或导流沟,避免雨水径流进入。③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④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注明相应固废类别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C、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在源头上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

艺和设备,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②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原辅材料、产品库存等各方面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理化特性和利用处置情况,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供随时查阅,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③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及"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从而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需制定运行计划,负责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所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免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应进行水泥硬化,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有关规定如下所示: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I、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II、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III、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 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 I、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
- II、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III、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Ⅳ、要有隔离设施或其他防护栅栏。
- V、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 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应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有关规定。

####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 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鞋楦的生产加工,根据生产工艺、产品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项目生产场地为租用他人已建的厂房,不涉及基础建设。项目分区明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间均采用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通过对厂区内各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基本切断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入渗污染途径。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成型及补料废气、破碎废气、后加工(打磨等)废气,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排放,项目厂区已做水泥硬化地面,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途径。项目原料均妥善储存,不涉及地面漫流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综上所述,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固废暂存、处置措施以及防渗措施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6、环境风险

#### (1) 项目风险调查

项目主要从事鞋楦的生产,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废活性炭。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主要环境风险为原料储存、使用不当引发的泄露、火灾或爆炸;危废暂存间的危废泄露。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sub>i</sub> /Q <sub>i</sub>	储存方式	风险源分布情况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5428t	50t	0.0509	袋装	危废暂存间		
合计	/	/	/	0.0509	/	/		
O=0.0509 < 1								

####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可能存在环境影响途径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生产设施	功能单元	风险类型	原因分析				
生产车间	生产区	泄漏	违规操作、管道、机泵断裂或损伤				
生) 手间		火灾、爆炸	遇明火、自动控制失控或突发停电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泄漏	容器破损,违规操作				
旭波首行門	旭波首行	火灾、爆炸	泄漏、明火、静电、摩擦、碰撞、雷击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泄漏、污染环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				
及《处理系统	及《处理	危害人群	理就直接排放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对项目原辅料、成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严禁烟火,以免发生意外;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对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区张贴禁火警示标志。严格区域动火作业审批程序。

生产车间和危废间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

避免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筑物、构筑物均设防雷措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配备专用的消防灭火器,消防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其配电设备应有明显的标志:消防设施和消防管线设计、选材上应具有相应的防腐功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注塑成型及补料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	集气设施+活性炭 吸附+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g/m³)
	破碎废气排放 口 DA002	颗粒物	集气设施+袋式除 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 高允许排放速率≤1.75kg/h)
大气环境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密 闭集尘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企业边界 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厂界)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4.0mg/m³)
		非甲烷总 烃(厂区 内)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厂区内1小时平均值≤10mg/m³)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
		BOD <sub>5</sub>		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
   地表水环境	DW001	SS	化粪池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プロインパンドラ元	DWW	NH <sub>3</sub> -N	707416	-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H: 6-9、CODcr≤500mg/L、BO D <sub>5</sub> ≤300mg/L、SS≤400mg/L、NH <sub>3</sub> -N≤45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位置,采取相应的隔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 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 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由有资质的危愿 	<b>接处置单位</b> 夕	卜运处置;边角料、	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不合格品及收集尘回收后全部回 运处理。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经

采取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须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①原辅料区周边应设立明显的禁止明火标志、安全防火标志和防火距离警示 牌。 ②生产车间配备各种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③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工艺过程中易发生火灾爆炸的原辅材料,半成品 及成品,应列出其主要理化性质,让员工了解其危险性并掌握防护措施。 ④加强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 1、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环保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 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应设立机构对运营期实行监测管理。该机构由建设单位负责 组建并直接领导,由建设单位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并接受有 关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政策。 ②制定本厂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其他环境 ③监督和检查本厂环保设施的运行,做好维修和保修工作。 管理要求 ④每月组织一次对在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⑤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进行监督管理和环保统计。 ⑥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报告工作,并提出处理和防范措施建 议。 ⑦负责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工作,建立环保信息网络。 2、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 (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提示图形符号	)		D(((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 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 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

## 3、公众参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报告表编制期间和编制完成后分别开展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在建设单位委托环评编制工作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发布网络公示(http://www.qzykhb.com/nd.jsp?fromColId=147&id=70#\_np=147\_1779),对项目建设持何态度等征求公众意见。第一次信息公开截图见附件 8。

在评价单位基本编制完成报告表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发布网络公示(http://www.qzykhb.com/nd.jsp?fromColId=147&id=71#\_np=147\_1779),对项目建设征求公众意见。第二次信息公开截图见附件 8。

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个人 或单位的反馈意见。

## 4、排污许可证申报

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申请和领取排污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

## 5、竣工验收要求

表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k收 k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处理设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生	监测项目	①监测项目: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废	活	和要求	②要求: 排放污水处理达标,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水	污水	执行标准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排放标准(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pH: $6\sim9$ 、COD $\leq$ 500mg/L、BOD $_5\leq$ 300mg/L、SS $\leq$ 400mg/L、NH $_3$ -N $\leq$ 45mg/L)	池出口		
		处理措施	注塑成型及补料废气: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监测项目	①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和要求	②要求: 废气处理达标。			
	有组织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g/m³)			
	废	处理措施	破碎废气: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气	监测项目	①监测项目: 颗粒物;			
		和要求	②要求: 废气处理达标。	排气 筒排		
废气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 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 速率≤1.75kg/h)			
		处理措施	刻楦废气、后加工(打磨等)废气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集尘 柜			
		监测项目	①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内)、颗粒物(厂界);			
	无	和要求	②要求: 废气处理达标。	_		
	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 9 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4.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0mg/m³;区内 1 小时平均值 < 8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1.0mg/m³)。	厂 界 厂 内		
		处理措施	设置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监测项目和要	①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u'r	古	求	②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		
	東声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E (A)			

		固废处	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集中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边料、不合格品及收集尘回收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经采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置.	验收依据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保管理制度		①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数据,不得无故停运。 ②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险防范要求	建立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监督执行。			

泉州兴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鞋楦 35 万双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泰路 8 号厂房一层主要从事鞋楦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控制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益琨 (泉州) 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428t/a	0	0.4428t/a	+0.4428t/a
		颗粒物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214t/a	0	0.2214t/a	+0.2214t/a
		颗粒物	0	0	0	0.0906t/a	0	0.0906t/a	+0.0906t/a
	废水量		0	0	0	405t/a	0	405t/a	+405t/a
废水	$COD_{Cr}$		0	0	0	0.02025t/a	0	0.02025t/a	+0.02025t/a
	BOD <sub>5</sub>		0	0	0	0.00405t/a	0	0.00405t/a	+0.00405t/a
	SS		0	0	0	0.00405ta	0	0.00405ta	+0.00405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203t/a	0	0.00203t/a	+0.00203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	0	0	2.5428t/a	0	2.5428t/a	+2.5428t/a
一般工	边角料		0	0	0	80t/a	0	80t/a	+80t/a
业固体	收集尘		0	0	0	4.814t/a	0	4.814t/a	+4.814t/a
	不合格品		0	0	0	10t/a	0	10t/a	+10t/a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0	4.5t/a	+4.5t/a	

注: 6=1+3+4-5; 7=6-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